清代前期治蝗政策的探討

邱麗娟

摘　要

蝗災對於農作物具相當大的破壞性，時常造成農民難以彌補的損失，對於民生經濟影響甚鉅，故歷朝皆有預防與處理蝗災的措施。清初康雍乾三朝盛世期間，皇帝對於治蝗的問題皆甚爲重視，除了諭令地方官員嚴格執行之外，並將蝗災視之爲上天的警訊，藉此內省政事。清初的治蝗政策事先的防備與及時抑阻災患的蔓延爲重點，爭取時效性，避免不必要的農作物損失。至於執行治蝗政策時，係以官方的力量爲主導，動員行政體系的官吏運作，並立法要求地方官員確實辦理，凡有疏忽致形成蝗災者則予以革職的處分。此外，清廷亦願投以可觀的人力、財力，以吸引民間的協助，使百姓樂於參與撲滅蝗蝻或蝗蟲的作業，藉此有效地根除問題。此外，爲強化驅災的效果，清廷在處理蝗災時，雖以運用人力爲重點，但在蝗災嚴重時，並不排除宗教信仰的作用（諸如官員入八蜡廟或是劉猛軍廟禱神驅災以收雙管齊下的作用）。從清廷處理蝗災的政策與決心，以降低蝗蟲危害程度，亦可見其關懷民生福祉的意願。

關鍵字：蝗災、八蜡廟、劉猛將軍、清代

壹、前 言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是國家經濟的主脈，但農作物的收成卻時時面臨不可知的變數，特別是天然災害發生時，其損失更是難以估計，農民終年的辛勞付諸流水，造成莫大的社會危害。據史冊的記載，歷朝天然災害的項目包括水災、旱災、地震、風災、蝗災、疫癘等，各項災害發生的頻率甚高，因此有人稱中國是「飢荒之土」（Land of Famine）。上述災害中，有許多的災害是難以預料，毫無警訊的，致使官民經常措手不及，無計可施，只得聽天由命，任由災害的擴展。不過，這些災害中較可以事先多加預防，避免災情擴大的就是蝗災，因此歷朝的治蝗政策就頗爲朝野所注意。

蝗災雖不是我國最主要的災害，但其危害農作物的程度尤甚於水、旱災，每當成群蝗蟲爲害時，往往以「飛則蔽天，散則遍野」的姿態席捲田地，頃刻間數畝的農作物即被一掃而盡，造成農民難以彌補的損失，對於民生經濟影響甚鉅。根據史冊上對於蝗災的記載，可以發現歷朝面對蝗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上古時期因人們對於科學知識的不足，將蝗災的發生視之爲天譴，往往以巫術祈禳的之式解決問題，直到漢代才用「以蝻易米」的方式鼓勵民間百姓捕捉蝗蟲的幼蟲，而後隨著時日的演進，官民對於蝗蟲的習性、生命週期有較多的體認，捕蝗的作業亦趨進步，再配以嚴苛的法令督促地方官員確切執行，以徹底根除蝗蟲的爲害

清代的蝗災仍時有出現，尤其是華北地區更爲嚴重，清廷沿襲歷代的治蝗政清代的蝗災策，以防蝗與捕蝗爲重點，並運用可觀的人力、物力，動員地方官徹底執行，以杜絕蝗蟲爲患。本文擬以清初康、雍、乾三朝盛世爲斷限，探討清廷對於蝗災問題的處理態度與措施，藉以觀察清代政府處理社會危機的模式與能力。在研究材料方面，以此時期的皇帝諭旨、官員奏摺、地方文獻爲主，並參酌當時的相關文集等。

貳、清代前期的蝗災

我國的蝗蟲種類甚多，據調查約有八十餘種。最普通有二屬，一曰土蝗屬（Melanoplus），一曰飛蝗屬（Locusta）。前者因生產不繁，無飛翔力，故遷徒性不強，而爲害大不，且限於地域，遺害稍輕。後者則不然，生殖既繁，食性亦大，且富飛翔力，而遷徒性強，經常群集嚙食農作物，對農民的收益損害很大[1]，所以這類的蝗蟲也因此被稱飢蟲、天蟲、橫蟲[2]。

飛蝗的生長過程可分爲三個階段，一是卵塊，二是幼蟲又稱爲蝻，三是成蟲飛蝗[3]。據農書的記載，蝗蟲每年發生兩代，分別爲夏蝗與秋蝗，另有蝗蟲發生三代的例子[4]。夏蝗遺子時十八日即能生發出土，若天炎雨濕則其生倍速，不過半月即出[5]。秋蝗遺子則至次年初夏始出[6]。由於繁殖的速度驚人，因此其害的範圍亦漸次廣泛。如有徐光啓所謂：

> 臣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群行，是名為蝻。又數日即群飛，是名為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又數日孕子於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為蝻，蝻復為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7]。

從上所述，可以得知蝗蟲對農作物具有強大的破壞力，主要的原因是其繁殖力強，且具有成群跳躍的習性，他們往往以大軍進逼之姿，形成「飛則蔽天，散則遍野」、「飛蝗蔽天，大可駢三尺」、「平地湧出，道路皆滿」[8]、「飛集甚盛，隨落隨食」的局面。舉凡他們所經之處即以秋風掃落葉速度將稻田的農作物一掃而光，所謂「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

---

[1]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商務印書館，民國 59 年，頁 349-350。

[2]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 年，卷 22，頁 14。

[3] 張秀蓉，〈清乾隆年間的蝗災研究（1736-1795）〉，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民國 78 年，頁 653。

[4] 鄭雲飛，〈中國歷史上的蝗災分析〉，《中國農史》，1990 年，第四期，頁 40。

[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頁 850，乾隆 18 年 7 月 20 日，李因培奏摺。

[6] 李源，《捕蝗圖冊》題跋，轉引自劉如仲，〈我國現存最早的李源《捕蝗圖冊》〉，《中國農史》，1986 年，第三期，頁 96。

[7] 徐光啓，《徐文定公集》，文海出版社，卷 5，〈屯田疏稿〉除蝗第三。

[8] 《清史稿》，卷 40，災異志。

皆盡。」[9]、「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毛幡幟皆盡」[10]，對農民的辛苦耕種造成極大的損失，如雍正元年（1723）八月廣東巡撫年希堯即曾奏報其所見的蝗災爲害的情形：

> 六月初間至江南臨淮縣，自臨淮至山東滕縣止，一路飛蝗，將庄稼俱喫殆盡，自京回廣七月內，由滕縣至臨淮縣蝗蝻滿地，厚有尺餘，不但庄稼喫盡，連草子亦不曾留[11]。

乾隆十七年（1752）山西監察御史周燾亦謂：

> 若再過數日則長翅飛騰，隨風飄颺，轉徒無定，其棲集之處，禾黍頓成赤地，若最盛則蔽日遮天，盈地數尺，壅埋人間房屋，遠望如山縱行，撲捕亦苦人力難施，其為害殆不可勝言[12]。

從周燾的奏疏中，可以得知蝗蟲係集體行動，又飄忽不定，爲害農作物的時間不但快速，侵擾的範圍也擴展得廣泛，致官民面對蝗害時往往束手無策，因此蝗蟲爲害農業的程度更甚於旱災[13]，因此如何處理及預防蝗災的問題，就成爲朝野所重視的問題。

蝗災發生的地區與蝗蟲生長的條件習習相關，這涉及適合蝗蟲生存的地勢、氣溫、雨量、土壤的含鹽量等因素。一般而言，適合蝗蟲生長的氣候是屬於比較乾燥的地區，因此歷朝的蝗災經常是伴隨旱災而來的[14]。根據《清史稿．災異志》所記載的蝗災發生時間，以及清代官員的奏報所述，蝗災出現最高的月份爲六、七月間[15]，其次爲五月間。此時溫度如屬於是濕熱相間的，最易於蝗蟲的繁殖，如「去年三冬少雪，地土乾燥，蝗蝻易於發生」[16]、「因天氣炎暑，濕熱相蒸」[17]、「但各處得有透雨之後，天氣正值炎暑，恐濕熱相

---

[9] 陸曾禹，《欽定康濟錄》，乾隆4年，卷之4，〈捕蝗必覽〉，頁4。

[10] 徐光啓，《徐文定公集》，文海出版社，卷5，〈屯田疏稿〉除蝗第三。

[1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頁649，雍正元年8月20日，廣東巡撫年希堯奏摺。

[12] 周燾，〈請除蝻種疏〉，《皇清奏議》，卷47，頁28。

[13] 徐光啓，《徐文定公集》，文海出版社，卷5，〈屯田疏稿〉除蝗第三。

[14] 在《清史稿》卷40的「災異志」所記載的災荒中，經常可見「大旱蝗」的字眼，可見此兩種災害是經常一起出現的。

[15] 《清史稿》，卷40，「災異志」。

[16]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223，康熙48年6月13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17] 同前書，康熙48年6月13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蒸」[18]、「因上年天旱遺下蝗蝻種類」[19]。

相反地，如果是雨量充沛的地方，則不利於蝗蟲的生長，在清代楊景仁的《籌濟編》所記載的歷代蝗災記錄中，有不少提及因雨大致蝗蟲死的資料，如「徹奠大雨，蝗赴海死」、「維貞禱而雨，蝗亦息」、「大雨二日，蝗盡死」[20]，清代官員奏言「屢次大雨，霑足四野充盈，所有蝻孽被雨淋漓，多半抱草自斃」[21]。由此可知，大雨會導致蝗蟲的死亡。究其緣由，主要是因爲降雨會濕潤了蝗蟲的羽翅，加重飛翅的重量，使其振動雙翅困難，致飛行不便，況且雨勢過大不但會打傷蟲體，造成蝗蟲的大批死亡，同時也會影響蝗卵的孵化[22]，因此在降雨量多的地區遂較少有蝗蟲的蹤跡。

除了較乾燥的氣候外，另一個適合蝗蟲的環境是在葦草荒窪，地面遼闊、海濱斥鹵的地方，由於這些地方人跡罕至，蝗蟲不易被人發現，更是其滋生的溫床。從清代地方官員的奏報中可以得知這樣的訊息，「海灘荒窪土地，蘆草叢密，素稱蝻藪」[23]，「查因天津一帶海濱斥鹵之地，蝻孽尤易萌生」[24]，「大半葦草荒窪，地面遼闊，是以生蝻最多」[25]，「地方遼闊，且本省又多海淀葦泊，并崇山峻嶺，人跡難到之處，蝗蝻最易潛生暗長」[26]。相反地，如果是像廣西一帶無蘆葦，而積水之處又極深清，從不涸竭，且其水土性屬寒冷，民間又多用石灰灑田，如此蝗蝻則不易生存[27]。

就上述蝗蟲適合生存的條件而言，它在我國的分布地區係北到黑龍江，南到雲南、貴州、西至新疆、寧夏共二十五省[28]。陳正祥研究蝗災發生的地區，

---

[18]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4輯，頁350-351，康熙52年閏5月23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19]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6輯，頁369，康熙55年5月27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20] 鄭雲飛，同前文，1990年4期，頁45-46。
[21] （清）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年，卷20，頁8-10。
[2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601，乾隆18年6月21日，江南江北狼山總兵官永柱奏摺。
[23] 同前書，頁601，乾隆18年6月20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24] 同前書，頁96，乾隆18年4月14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25] 同前書，頁255，乾隆18年5月3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26]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228-229，康熙48年6月20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2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輯，頁688，乾隆16年9月18日，廣西巡撫定長奏摺。
[28] 張秀蓉，同前文，頁658。

是藉由探討設立有關禱神驅蝗的廟宇（如八蜡廟、蟲王廟、劉猛將軍廟等）分布區域，而觀察出以蝗災發生頻率較高的地區，因爲唯有蝗災的頻發的地方才有設立這些廟宇的必要。陳氏根據三千多種方志中記載有關上述廟宇的資料，繪製成一幅蝗蟲廟的分佈圖，而透過這福地圖中，可以發現我國蝗災發生的地區，他歸納以下幾個要點：

（１）中國蝗災的分佈，以黃河下游爲最多，尤其是河北、山東、河南三省。

（２）華中以南，蝗災漸少；到東南沿海，幾乎完全沒有。故福建、臺灣、廣東、廣西四省，找不到一個八蜡廟或劉猛將軍廟。

（３）這些蝗蟲廟分佈的南限，大致同春季及年平均 80%的相對濕度等值線符合；而同年雨量 1,200 毫米的等雨線也很接近。

（４）雲南省雖在南方，但因爲是一個高原；該高原中部的濕度和雨量，和東南各省不同，而和太湖流域相似，所以蝗災的發生也較普遍[29]。

此外，根據張秀蓉針對乾隆六十年（1795）間發生蝗災的地區做統計，她發現蝗災最厲害的省份爲河北、山東、河南、安徽、江蘇等地[30]，她的研究結果與陳正祥的分析是極爲相似的。從上述兩者的研究，可以得知華北平原與淮河流域等區域是蝗災最嚴重的地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地區在夏秋之間氣候高溫炎熱、降雨量不多，適合蝗蟲的活動與蝗卵的發育，再者，蝗蟲因不能逆風飛行至南方[31]，也就限制了他們的活動空間。

根據《清史稿・災異志》對蝗災年份的記載，康熙年間有二十七年（1688），雍正三年（1725），乾隆年間有二十七年（1762）發生蝗災[32]，可見清初蝗災發生的次數頗高。至於探討蝗災發生的頻率，則視各地方的情形及研究者的取材而定。如陳正祥利用方志的記載，探討河北省大名縣自宋至清以來

---

[29] 陳正祥，《中國文化地理》，木鐸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52。

[30] 張秀蓉，同前文，頁 660。

[31] （清）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記載：「余詢之老農云：『蝗多起於北方，五六月間南風甚盛，蝗不能逆風而竄至南埵，即比其至，則蝗已老而無能爲害』，未知其說然否？」，收入於《筆記小說大觀》，29 編，第 7 冊，卷 1，頁 4。

[32] 《清史稿》，卷 40，「災異志」。

發生的頻率，大約是每隔十年一次[33]，張秀蓉在統計乾隆六十年（17945）間所發生的蝗蝻次數綜合各地方的情形也是每十年發生一次，而且觀察出蝗蝻的發生並沒有週期性，但可在某些蝗災發生嚴重的地區有藕斷絲連的現象[34]。

參、治蝗政策的規畫

我國歷代對蝗災發生的看法，主要是認爲蝗災的發生與否與主其政者的施政是否得當也絕對的關連，亦即有德者管轄的地區，不會發生蝗災，即使鄰區傳有蝗災，蝗蟲也不會入其境[35]；而失德者則會出現蝗災，被視之爲是一種天譴。在清代陸曾禹所著的《康濟錄》一書中，載有歷代蝗災發生的紀錄，即透露出以蝗災的有無判定在上位者是否勤政愛民的指標[36]，他指出：

> 撲蝗蝻總論曰：蝗蝻之生，人知之乎？刻剝小民，不為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所以在上位者以愛民為心，未有不格天地而異類為之消除。至如唐太宗寧食惡物，而不恤姚崇認後患而不辭，則蝗害頓除，或思自責，或罷土木，災之散也。捷若桴鼓，太守得如宋均，縣令能如卓茂等，安得有蝗人其境中，即有之，不為黑鷹啄食，亦為烏雀所餐，又何慮哉[37]？

因此，古人在面對蝗災發生時，不會將之視爲一種自然的災害，而認爲是上天對人世間的懲罰、警訊，用以告誡爲政者有失政之處，所謂：「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然」[38]。此時欲解決災害，在上位者唯有反求諸己、時時反省、改進，才能獲得上天的首肯諒解，例如唐太宗曾自吞蝗蟲以表爲民受災的誠意、宋太宗曾詔告欲自焚以答天譴等[39]，如此蝗災即會自動消失。

---

[33] 陳正祥，同前書，頁 54。
[34] 張秀蓉，同前文，660 頁。
[35]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 年，卷 22，頁 14-15。
[36] 陸曾禹，《欽定康濟錄》，卷之 3 下，頁 53-58。
[37] 同前註，卷之 3 下，頁 57-58。
[38]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 年，卷 20，頁 5。
[39] 同前註，卷 20，頁 2、4。

這種類似君主以「自虐」方式，帶有戲劇性誇張的贖罪作法，並藉此得到臣民的愛載與感動，贏得「仁君」的名聲，乃是君主解決蝗災慣有的技倆。這種將現實的政治生態與處理蝗災混爲一談的方式，而將消災的運勢訴諸於不可知的神力，反映出古人對於蝗災的認知不足、驚慌，以及治蝗的手段過於消極，但這確是他們解決蝗災常有的反應，承如清代的《籌濟編》一書所言：

> 顧天心仁愛，出災以警懼之，未嘗不許其悔過自新，則遇蝗而官修厥政，民省厥躬，然後禱於本境山川城隍里社厲壇，與夫田祖之神，以期保祐而速殄除，宜也。神有恫於民而民不知，則傳翼於物以示譴責，神降於物而民知悔，則假手於民以妙驅除，無非仁愛斯民之心已矣。古來有長吏虔禱而蝗即他徙，或得大雨蝗盡死，或鳥數萬食蝗殆盡者。若可不撲自滅，而或德化未能如彼之醇，恐感應亦未必如斯之捷，此撲捕之法不可不講也[40]。

清初君主對於蝗災發生與解決的看法雖已趨於理性，但仍不免帶有類似「天人感應」的思想，尤其是災情嚴重時更會觸發君主自省政事的思惟[41]，如雍正皇帝對於臣子欲立廟祀祠神明以驅災的主張大不以爲然，他認爲惟有慎對天戒，修持政務，天災自能消除，他下諭曰：

> 夫天人之理，感應不爽，凡有水旱蝗蝻之災，或朝廷有失政，則天示此以警之；或一方之大吏，不能公正宣猷，或郡縣守令，不能循良敷化，又或一郡一邑之中，風俗澆漓，人心險偽，以致陰陽沴戾，災祲薦臻，所謂人事失於下，則天道變於上也。故朕一聞各直省雨暘愆期，必深自修省，思改闕失，朝夕乾惕必誠必敬，冀以挽回天意……夫人事既盡，自然感召天和，災祲可消，豐穰可致……朕實有見於天人感應之至理，而斷不惑於鬼神巫禱之俗習，故不惜反覆有明晰言之，內外臣工黎庶，其共體朕意[42]。

歷代的捕蝗方式雖因科學知識的不足，而使得捕蝗的技術欠佳，然而，隨著時日的增進，對付蝗蟲的手段亦漸有進展。上古時代最常見的治蝗方式是用巫術的禱禳，卻不敢對蝗蟲加以撲捕，原因乃係民智未開，迷信天地神祇，認

---

[40] 同前註，卷 22，頁 16。

[41] 張秀蓉，同前文，頁 665

[42]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34，頁 6-7；《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朝）》，卷 362，頁 8-10。

爲飛蝗之來臨是一種妖氣，所以要用祭拜以驅蝗[43]，此種觀念在民間仍歷久不衰[44]。到了漢代即用錢鼓勵民眾捕蝗，而以後各朝也加以沿用。南宋時，朝廷的治蝗政策趨於嚴格，在孝宗淳熙八年（1181）曾定有〈諸州官捕蝗之罰〉，旨在考核職官治蝗的勤惰[45]，要求地方官須確切執行捕蝗的任務，違者將受到嚴重的處分[46]。至元代，捕蝗的技術又更進一步，此時已得知除卵的撲捕方法。

明代對於捕蝗的認識更爲加深，尤以徐光啓所提的〈屯鹽疏稿〉〈除蝗第三〉最爲具體、詳盡。在這篇文章中可以了解徐光啓對於蝗蟲的生命週期、生長環境、習性以及治蝗的方式有深入的了解。他掌握住蝗災發生的時間是在春夏之間，蝗蟲的生長地方是在大澤旁邊，尤其是驟盈驟涸的地方，對於捕蝗的方式強調事先消弭之法（撲捕蝻子），以及後事翦除之法（挖掘蟲卵），以達到徹底防止蝗災發生的釜底抽薪之策。此外，他對於蝗蟲的習性也頗爲認識清楚，如有關蝗蟲不食的食物（如芋桑、菱芡、菉豆、豌豆、豇豆、大麻、芝麻、藷蕷等）、畏聽金聲砲聲，怕石灰等習性，都可以做爲捕蝗蟲時的參考[47]。

清初的治蝗政策則是累積歷朝捕蝗的經驗，在作法上強調防患未然、事先防備，認爲人力可以勝天，雖不排除祭神以驅災的活動，但基本上他們對於處理蝗災的方式是積極、主動的，認爲「捕蝗不如捕蝻，捕蝻不如滅種」[48]。在

---

[43]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中國學術著作將助委員會，民國 59 年，16 頁；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進學書屋，民國 59 年，頁 261。

[44]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云：「本朝（按：宋朝）捕蝗之法甚嚴，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爲患爲已」；《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157 云：「（咸豐七年）……近聞各省被災之處，民間訛稱蝗爲神蟲，不肯撲捕，鄉民無知，殊爲可憫」。

[45] 郭文韜編著，《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略》，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頁 320。

[46]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云：「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地職官承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淨盡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蝗著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土耆保各杖一百」。

[47] 徐光啓，《徐文定公集》，文海出版社，卷 5，〈屯田疏稿〉除蝗第三。

[48] 史茂，〈請豫等搜捕蝗蝻疏〉，《皇清奏議》，卷 51，頁 14。

這種徹底根除蝗災的理念下，有關要求地方官員預防蝗災發生的措施，也就成爲一項清廷重要的民政，以確保農作物的安全而不致於受到蝗蟲的嚙食破壞。

康熙皇帝對於蝗災的問題非常注意，他還曾指授捕蝗方略，主張對於集體行動的飛蝗來個迎頭捕打[49]，雖然這個方式談不上什麼高明的技巧，但確也讓他的臣子多個捕蝗方式的參考。事實上，康熙對於處理蝗災的方式，不僅限於蝗蟲的撲捕，他更著眼於蝗災的預防，亦即將尚未成蟲的蝗蝻加以撲殺，以杜絕蝗災的形成與蔓延，如此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他曾製「捕蝗說」以闡述他的治蝗方略，他指出：

> 朕軫念民食，宵旰不忘，每以歲冬，即布令民間，令於隴畝之際，先掘蝗種。蓋是物也，除之於遺種之時則易除，之於生息之後則難除，之於跳躍之時易除之，於飛颺之後則難除之，於穉弱之時則易除，之於長壯之後則難當。冬而預掘蝗種，所謂去惡務絕，其本也，至不能盡除而出土，其初未能遠飛厥名曰蝻，是當掘坑舉火以聚而驅之、殲之……又晨興未出時，露氣沾濡翅溼而不能飛，掘坑之驅之，尤易為力。漢平帝時，詔捕蝗者，詣吏以斗石受錢。朕晝於衷，務弭其害。每歲命地方官吏督率農夫，於冬則掘蝻蝗之種，毋俾遺育於土中，或時而為災，則參用古法多方以撲滅之計，其所捕多寡，給錢以示勸賞[50]。

康熙皇帝的治蝗政策強調時效性，認爲事先的撲殺蝗蝻，勝過日後對蝗蟲的窮追猛打[51]，所以他經常在臣子的奏摺朱批曰：「著速捕滅」[52]、「時屬小暑，總有些須飛蝗，亦不爲災，雖然如此，時刻留心。」[53]、「惟恐遺種成蝻，晚田可慮，飛經過處留心。」等[54]。康熙皇帝的這項指示，使得當時最主要負責查勘蝗蝻的直隸巡撫趙弘燮遵行不渝，強調「務於初生易捕之時，上緊撲滅」[55]、「而自夏徂秋防範搜捕最宜勤慎」[56]，希冀把握撲繚蝗蝻的最佳時

---

[49]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3，頁736，康熙51年7月19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50] 恭錄聖祖仁皇帝御製捕蝗說，見陳僅，《捕蝗彙編》，頁1-2。

[51] 《康熙朝起居注冊》，康熙30年9月20日。

[52]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3輯，頁704，康熙51年6月6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之硃批。

[53]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587-588，康熙49年6月23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之硃批。

[54]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3輯，頁739，康熙51年7月19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之硃批。

[55]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228，康熙48年6月20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機，藉以全面控制蝗災的發生。

事實上，除了康熙皇帝對撲捕蝗蝻有如此的認知，就是臣子亦持同樣的主張，例如雍正時的刑部勵廷儀亦持同樣的看法，他曾上奏雍正皇帝宜及時撲捕蝗蝻，並確立作業程序，以收事半功倍的成效，他奏言道：

> 奏為蝗蝻宜及時捕捉，勸懲宜確立程法事……伏思自春迄秋皆為蝗蟲化生之時，初生形同蚱蜢不能飛舉，斯時急為捕捉，投之水火為力甚易，迨及一月則羽翼既成，飛止無定，若捕於斯時，雖勞無益……敢請皇上敕諭該督撫轉飭道府州縣該地方官，凡有蝗蝻之處，無論係何村何庄何人地畝，即督同文武大小官員多領人夫，及時公同捕捉，挖刨深溝驅逐土掩，或用滾水澆潑，或用火焚燒，務期盡滅而後止。所用人夫萬難枵腹從事，而地方官或無項可捐，請酌量每人日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核實銷算則所費無幾，為益甚大。如果能撲滅，督撫具題將該官與以記錄，有捕之不力者即照例參處，務必先事而圖，勿使長成羽翼則禾苗不害，家室盈寧[57]。

勵廷儀的奏言是希望將撲捕蝗蝻的作業制度化，亦即動員行政系統的力量，投以人力、物力，並立法嚴格執行，賞善罰惡，如此地方官員自不敢任意疏忽，捕蝻的成果較易見效。

肆、治蝗政策的執行與成效

清廷爲了貫徹治蝗政策的落實，乃對地方官員加以嚴格執行，如有捕蝗不力的官員，則與以大加懲罰[58]。乾隆二十四年（1759）京畿道監察御史史茂即曾批評這些地官員「平日漫不經心，而一旦聞有蝗蝻則茫然不知所措，意無成見，事無頭緒，東奔西馳，竭蹶遲延，以致飛蝗四布，莫可挽回」[59]。爲督促官員起見，康熙四十八年（1709）間，曾定有詳細的處罰細則，其規定如下：

> 查康熙四十八年，覆准州縣衛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

---

[56]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3輯，頁616，康熙51年4月26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5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頁861-862，未著日期，刑部尚書勵廷儀奏摺。

[58]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2，頁16。

[59] 史茂，〈請豫等搜捕蝗蝻疏〉，《皇清奏議》，卷51，頁15。

> 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道府布政司使督撫不行察訪嚴飭催捕者，分別降級留任，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為害禾稼者，革職。州縣地方遇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者，革職。道府布政使不詳報上司，分別降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60]。

康熙年間即有不少的官員因捕辦蝗蟲不力而受到處罰[61]，希望達到「指參一二以儆」的作用，這個辦法收到了成效，如雍正年間刑部尚書勵廷儀所奏：

> 竊念蝗蝻之生多於北省，捕蝗舊無參處之例，自我聖祖仁皇帝軫念民依，將直隸驅蝗不力之大小官嚴加處分之後，故邇年以來，雖間有蝗蝻，地方官協力撲滅，遂不致為害[62]。

乾隆時期仍貫徹這個嚴法執行的原則，亦即「重治其罪不可姑息」[63]，乾隆十八年（1753）乾隆皇帝即曾下諭謂：

> 嗣後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均革職拏問。著為令其所費無多，自行捐款，而實能去其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聞議敘，其已動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等因，欽此[64]。

同年又再次下諭謂：

> 向來督撫往往以該道府前經節次督催，見在揭報情由，在於本內聲敘，遂得邀免處分，以致道府玩視民瘼，並不留心督察，嗣後州縣捕蝗不力，將道府一併題參交部議處。該督撫等不得有心姑息，於本內濫為聲敘，以為寬貸等因，欽此[65]。

乾隆時期也有許多官員被查辦，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直隸總督方觀承所奏：

> 臣查交河縣蝗蝻生發，該縣知縣甘怡並不上緊撲捕，又復有心諱匿，不

---

60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2，頁16-17。

61 受到處罰的官員如康熙四十八年如河北地帶的寶坻縣知縣杜之叢、武清縣知縣王原博；康熙四十九年保定縣知縣許聖謨等，見《康熙朝宮中檔奏摺》，第2輯，頁267-268，康熙48年7月7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537-538，康熙49年5月20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宮中檔康熙朝奏摺》。

6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頁861，未著日期，刑部尚書勵廷儀奏摺。

6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輯，頁45，乾隆18年8月4日，江蘇巡撫莊有恭奏摺。

64 《大清高宗純皇帝聖訓》，卷227，乾隆18年7月壬申；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2，頁17。

65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2，頁17。

詳不稟，以致蔓延為患，禾稼多被損傷，玩視民瘼莫此為甚，應參奏請旨甘怡革職拿問。河間府知府達明於屬縣境內蝗蝻不即親查速捕，據實揭報，實非尋常有干例者可比，應請將達明一併請旨革職。天津道陳煇祖、布政使觀音保並臣俱未能早為查出，實難辭咎，應請一併嚴加議處，除委員摘取該縣印信，并查明經手錢糧有無虧空[66]。

從這些被處罰官員的案例，即可得知清廷對地方官員要求捕蝗作業的嚴厲。至於捕蝗認真的官員亦大有人在，如河北地區官員的捕蝗工作被稱許爲「撲捕甚勤，俱不辭勞」、「捕除有方，最爲盡力、「晝夜搜捕，出力居多」[67]，有的軍營亦因協助捕蝻有力而被記功鼓勵[68]，這些事蹟皆反映出在清廷嚴法的要求下，官員對此事自不敢太過於大意，而致力於消除蝗蟲的爲害。

捕蝗的作業要有成效，就必須將官方與民間的力量結合在一起，所謂「力出於民，而責成在官」[69]，官方有確切執行的行政體系，提供「利多」的待遇，自能吸引民間的參與，誠如陸曾禹在《欽定廣濟錄》所謂：

凡欲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兩者相因為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於勵眾，眾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於何取給，不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蝻之不滅哉[70]？

爲了鼓勵民間百姓多參與捕蝻的工作，清廷多係以蝻易錢、以蝻易米的方式吸引百姓的投入，在「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的情形下，百姓參與者眾，捕蝻的成效自然顯著。在以蝻易錢方面，康熙時期有官員立以賞格，凡有人捕獲一斗者，賞錢一百文，捕獲一石者，賞錢一千文[71]，到了乾隆時，獎賞金額又提高爲捕獲蝻子一斗給銀一兩[72]，自是能加強百姓捕蝻的意願。

---

[6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7輯，頁229-230，乾隆28年6月20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6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305，乾隆17年7月5日，直隸總督方觀承、侍郎兼管府尹事胡寶瑔奏摺。

[6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440，乾隆17年7月24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69]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2，頁16。

[70] 陸曾禹，《欽定康濟錄》，乾隆4年，卷之4，〈捕蝗必覽〉，頁9-10。

[71]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229，康熙48年6月20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7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814，乾隆18年7月17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清廷鼓勵百姓踴躍捕蝻的方式，除了用獎賞金錢之外，最常見的方式就是以米易蝻，通常都是在有蝗種遺留的地區設立廠局，遍諭村民凡捕得蝻子一斗者，政府以米五斗加以收購，甚有酌量加增給米的數量，由於條件優厚，且官員隨帶錢文，立即讓民眾換發糧米，自是吸引百姓踴躍爭趨[73]，收獲亦甚爲可觀[74]。清廷之所以積極展開捕蝗的作業，即是爲爭取時效，認爲「此刻捕買（蝻）一斗，抵捕飛蝗五六石」[75]，因此開出優厚的條件以吸引民眾的參與。在乾隆十八年（1753）直隸總督的奏摺中，即對百姓爭相捕蝻的情形有生動描述，他奏言道：

> 因定以米易蝻之法，於生蝻地面，多立廠所運貯石，凡捕蝻一斗交官者，立即給米五斗，用是男婦老幼以獲蝻即同獲米，不憚僻遠，不待派撥，四出爭先捕捉，因得遠搜速竣，貧民沾惠，益行著有成效。其四州縣各廠長夫計每日二三千至五千名不等，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五合以資日食……四州縣共收換蝻子九千四百五十石一斗四升四合，計米四千七百二十五石七升二合……四州縣共用夫役米四千九十石四斗一升二項通過共用過米八千八百一十五石四斗八升二合[76]。

至於雇夫、收買蝻子的費用則是由地方官員造冊申報，而在耗羨銀內開銷。各地方的開銷約在數千銀兩，如安徽省的壽、宿等縣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捕蝻費用爲四千一百五十七兩，十八年的費用爲五千九百八十五兩[77]，江蘇省的江、常等屬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費用爲八千三百九兩八錢[78]，徐州府屬銅山等州縣在乾隆二十五（1760）的費用爲三千九十二兩[79]。

爲了爭取時效，儘速撲滅蝗蝻，清廷更是不惜動用大批的人力，希冀在最短的時間內抑制蝗蟲的成災，因此動用的人力甚爲可觀，依各區的情形而定，

---

[73] 同前書，頁 246，乾隆 18 年 5 月 2 日，直隸巡撫方觀承奏摺。

[74] 同前書，頁 214，乾隆 18 年 4 月 28 日，江蘇巡撫莊有恭奏摺。

[75] 同前書，頁 255，乾隆 18 年 5 月 3 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76] 同前書，頁 601-602，乾隆 18 年 6 月 20 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7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 輯，頁 360，乾隆 19 年 4 月 25 日，安徽巡撫衛哲治奏摺。

[7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2 輯，頁 739，乾隆 20 年 10 月 23 日，江蘇巡撫莊有恭奏摺。

[7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8 輯，頁 795，乾隆 28 年 8 月 29 日，江蘇巡撫革職留任莊有恭奏摺。

每日人數少則百人，多則千人[80]，災清嚴重的地區更雇用多達四五千以上的夫役[81]。由於清廷所提供的捕蝻待遇優厚，不少百姓爭相參與，因此人力來源充沛，捕蝻成效大有展獲，如乾隆十八年（1753）兩淮鹽政總管六庫事務即中普福奏言道：

> 督率各員及地方文武員弁，多募民灶、人夫，每日二三千名，併力撲打，奴才又加犒錢文、餑餑等物以示鼓勵，各夫俱踴躍爭先，官員亦皆奮勉急公，業已零星將盡，不致長翅飛揚，滋生蔓延於田疇並無妨礙[82]。

爲了及早預防蝗災的發生，因此官民必須設法將蝗蝻撲滅，以防止災情的擴大與蔓延，如山東巡撫楊應琚所奏言：「伏查蝗蝻爲患甚酷，稍有不力，即致奪民食，并貽害遠近，誠如聖諭尤爲第一要務」[83]。蝻子的體積不大，形小者如蟻，形大者如蠅，長度約從一二至五六公分不等[84]，因此要加以撲滅較爲容易，但如不留意，蝻子亦會擴大蔓延，而形成「一二間房地一片者，有四五間房地一片者，相隔一里半里不等」的局面[85]，嚴重者達數十畝至一二頃不等[86]，故清廷須即時處理。

對於處理蝻孽的問題，依京畿道監察御史史茂的看法，認爲必須對蝗蝻的動態以及撲捕的時機、人員、工具等做好妥善的規畫，他的構想是：

> 蓋捕蝗蝻非鹵莽草率而為者也，未發塞其源。既萌絕其類，方熾殺其勢，是故生長必有其地，蠕動必有其時，驅除必有其人，撲捕必有其器，經畫必有其法[87]。

至於各地方官處理蝻孽的方式則各有不同，有的地方官爲避免民間諱匿蝗蝻的發生，曾主張要求民間的甲長、地佃須四處巡查是否有蝻子的出現，違者

---

8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頁 255，乾隆 18 年 5 月 3 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8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7 輯，頁 343，乾隆 28 年 6 月 29 日，阿桂、方觀承奏摺。

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頁 460，乾隆 18 年 5 月 25 日，兩淮鹽政總管六庫事務即中普福奏摺。

8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 輯，頁 804，乾隆 18 年 3 月 12 日，暫署山東巡撫楊應琚奏摺。

8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頁 296，乾隆 18 年 5 月 9 日，暫署順天府尹事府丞馬璟奏摺。

85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8 輯，頁 523，雍正 9 年 7 月 7 日，山東河南河道總督沈廷正奏摺。

8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頁 730，乾隆 18 年 7 月 11 日，李因培奏摺。

87 史茂，〈請豫等搜捕蝗蝻疏〉，《皇清奏議》，卷 51，頁 14。

予以嚴懲[88]；有的則出示懸賞，鼓勵百姓凡見蝻孽萌生報官引往撲滅，報一處，即賞銀二兩[89]，藉此吸引民間對蝻子動態的注意。至於在何處可以發現蝻種，則可以用肉眼來觀察得知，據地方官員的經驗判斷，在飛蝗所集之地下有沙眼，即表示有蝗種[90]。

有關撲滅蝻種的方法，根據《捕蝗要訣》一書所提及的〈除蝻八要〉約有以下幾個原則：一、挖荒地。二、開濠溝。三、償麥收。四、置抄袋。五、勤腳踏。六、恤夫役。七、責常偵。八、加修省[91]。一般而言，地方官派遣民夫消除蝻子所用的方法包括山坡則用火焚，窪地則用掘濠土掩埋[92]，或是有時將土堆中的蝻種加以搜刨翻耕，使蝻子無法生存，而如果在搜刨過程中夫役傷了田中的農作物，則須按畝賠償[93]。此種搜刨翻耕的方法多用於冬春之際[94]，如乾隆年間的直隸總督即曾奏言村民犁地的情形：

> 惟查有遺孽形跡處，所督率村民悉事翻犁，使蝻子透風即敗，其缺乏牛力者官為雇用，交冬以後，農民無事，既懲於後患，而地土多犁一次，有一次之益，故多樂從[95]。

此外，在撲捕蝻種方面，地方官員也會視情況的輕重，插上不同的旗幟以爲標記，設圈撲打[96]，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對此曾詳加說明：

> 奴才隨製白、黑、黃旗三種，親督文武官弁兵役，查勘明確出止一二日，其形如蟻者，此則尚可少待，插以白旗為記；出生四五日，其形如蠅者，此則為次緊，插以黑旗為記；出已八九日，捕而未淨，形如蜜蜂者，此則為至急，插以黃旗。聚數處之夫并力於黃旗之所，加緊撲打捕淨。黃旗即群聚，於黑旗撲打，次及於白旗。蓋蝻孽必二十餘日後而始

---

8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879-880，乾隆17年9月20日，江蘇巡撫莊有恭奏摺。

8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171，乾隆17年5月26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90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2輯，頁259，康熙48年7月1日，直隸巡撫趙弘燮奏摺。

91 不著撰人，《捕蝗要訣》，頁1-3。

9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輯，頁809，雍正2年6月25日，山東巡撫陳世倌奏摺。

9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317，乾隆17年7月17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94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754，乾隆18年7月13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9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19輯，頁351，乾隆28年10月14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9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307，乾隆18年5月11日，暫署順天府尹事府丞馬璟奏摺。

成蝗，故先其急而後其緩[97]。

儘管上述的方法皆加以運用，但仍並不保證蝗蝻就此消失無蹤，因爲有的地方官員會擅加掩飾，將未能撲滅淨盡的蝗蝻謊報已撲淨，因此乾隆年間的直隸總督方觀承對此即主張「今臣嚴查續生之蝻如仍在原起處所，必其初次撲除未盡，應即以捏飾嚴參，庶幾知所儆惕」[98]。從方觀承的建言中，可以得知清廷爲徹底解決蝻患，不惜用重法督促地方官員確切執行捕蝻的工作。

除了有關撲滅蝗蝻的方法之外，清代對於撲滅蝗蟲的方式亦累積許多歷朝的經驗，對於蝗蟲的習性與撲滅的技巧亦漸有認識。清代有關捕蝗的書頗多，據統計約有十餘種[99]，所載的內容如仔細比對，有許多是承襲前人的說法[100]，彼此間亦有不少相倣之處，但仍可找出各書的特點[101]。清代前期的治蝗書中以乾隆四年（1739）陸曾禹所著的《欽定康濟錄》最爲著名，他在書中的〈捕蝗必覽〉一文中提及十項蝗蟲的習性，以及可以去除蝗蟲的方法。

綜合各書的說法可以歸納出官民對付蝗蟲的兩個大方向，一是驅蝗，二是除蝗，前者偏重於讓蝗蟲無法久待於農地嚙食農作物，尚未置蝗蟲於死地，後者則是捕捉蝗蟲予以撲滅，以根本杜絕其爲患。然而，無論是驅蝗或是除蝗，皆必須要能掌握著蝗蟲的習性，了解其作息時間與活動空間，方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以驅蝗來說，他們畏懼火炮、彩旗、金鑼、掃帚之類的東西，所以當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衣白裙，群然

---

9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303，乾隆18年5月11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9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84，乾隆17年 5月18日，直隸總督方觀承奏摺。

99 清代記載捕蝗方面的書籍，據王毓瑚的統計有十種，包括《捕蝗考》、《捕蝗箕篋法》、《撲蝻凡例》、《留雲閣捕蝗記》、《捕蝗彙編》、《遇蝗便覽》、《捕蝗要說》（或稱《捕蝗要訣》、《捕蝗圖說》）、《治蝗全法》、《捕除蝗蝻要法三種》、《治蝗書》，見氏著《中國農學書錄》，明文書局，民國 70 年，頁 311，另有《欽定康濟錄》、《捕蝗圖冊》等皆是屬於此類的捕蝗書，見（清）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年；劉如仲，同前文，頁96-102。

100 例如清初陳芳生所著的《捕蝗考》以及俞森的《捕蝗集要》，此二書的內容多抄自徐光啓的著作，見張秀蓉，同前文，頁663。

101 劉如仲，同前文，頁 100；彭世奬，〈蒲松齡《捕蝗蟲要法》真僞考續補〉，《中國農史》，1987年 ，第四期，頁110。

而逐，亦不敢飛下。此外，他們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如用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亦隨之而去。再者，推爆竹流星、紅綠紙旗亦可做爲驅蝗的道具[102]。

在捕蝗方面則要針對其習性下手，如捕蝗的最佳時機是在清晨，因他們於此時稍食露水，體重不能飛，盡可捕捉；中午蝗蟲交媾不飛、黃昏時蝗蟲群聚皆可趁機捕捉；蝗蟲喜順風飛行，亦喜迎人，人往東則蝗往西以迎人，所以捕蝗者須選擇迎蝗之方向以待其來；夜間捕蝗，須用燈火，使其躍至燈前，即可捉捕[103]。

捕蝗有兩種型態，一是用人工捕捉的方式，包括布圍式、魚箔式、合圍式、抄袋式、露捕飛蝗式、網捕飛蝗式、抄捕飛蝗式、圍打捕飛蝗式、露捕飛蝗式等[104]；二是利用自然環境加以捕捉的方式，如挖溝驅入、土埋灰壓法、坑埋法、翻耕蓋法等[105]。捕捉的工具則有刮搭、楊柳枝、牛皮拍、掃帚、布鞋底、笤箕、海兜等[106]。捉到的蝗蟲則將之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才能徹底殲滅，而如僅是掩埋，則恐其翌之穴地而出[107]。

伍、祈神驅災的宗教信仰

古人對於蝗災的處理方式，因科學知識、技能的不足，無力抑阻蝗蟲的爲害，故不著眼於人力的控制，而強調透過祈禱，以求神力來解決危機。因此所見解決蝗災的方式不是人的力量，而是靠大自然的力量，如大雨狂風將蝗蟲淋

---

102 （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乾隆 4年，卷4，頁4、10。

103 （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乾隆 4 年，頁 5，卷 4；楊景仁，《籌濟編》，道光 4 年，卷 22，頁 7；劉如仲，同前文，頁 99。

104 不著撰人，《捕蝗要訣》，頁 1-7；劉如仲，同前文，頁 101；彭世奬，〈蒲松齡《捕蝗蟲要法》真僞考續補〉，《中國農史》，1987 年，第四期，頁 109。

105 劉如仲，同前文，頁 101。

106 乾隆 35 年，副都御史竇光鼐奏云：「捕蝗器具莫善于條拍，其制以皮編直條爲之，或以麻繩代皮亦可，東省人謂之掛打子，最爲應手……其次則舊鞋底，各屬多用用之」，《皇清奏議》，卷 58，22 頁。另參見郭文韜編著，《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略》，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頁 411；劉如仲，同前文，頁 101。

107 （清）陸曾禹，《欽定康濟錄》，乾隆 4年，卷4，頁5。

死或遷移[108]，要不就是類似蝗蟲的天敵的鳥類，在地方志中稱其爲「靈鳥」，謂「此蓋天生飛將，窮追蟊賊之蹤，神遺羽林殲盡」[109]，這些鳥類屬於蝗蟲的天敵[110]，如鸚鵡、鶯鳥（曾被封爲「護國大將軍」）、烏鴉、黑鷹等皆能將蝗蟲啄食而盡[111]。

爲了借助神力解決蝗害，所以在災情嚴重的地方常設有八蜡廟、劉猛將軍廟，或更有專立蟲王廟者（如河北省的徐水和武安等縣）[112]，做爲官民驅蝗災的精神寄託[113]。八蜡廟原是祭祀農作物害蟲的綜合神廟，到了後來則演變爲專門祭祀蝗蟲的廟宇，而建此廟的目的，即是希望蝗蟲不要危害地方上的農作物。在民間還有“八蜡之神”的紙馬流佈，以供家祭之祀。紙馬上的“八蜡之神”尖嘴帶翼，上有飛蝗，下有脅侍，威嚴顯赫，其衣裙上綴有“風調雨順”四個大字，表達民間祈禳的心願[114]。

清代地方官員遇有蝗災發生之時，不但動用了人力撲捕蝗蟲，同時也虔誠奉祀蜡神，所謂「暮則祈禱蜡神，日則週巡天津四境督捕蝻孽」[115]，「奴才親驗無虛人力，既施明神應禱，是以奴才率同各該有司虔祭蜡神，以冀速滅」[116]，希冀在雙管齊下能早日消除蝗災。尤其是官員處理蝗災而感到束手無策時，更是訴諸於神明的庇佑，如武清縣知縣吳　所稱：

> 比至今歲夏五穀始華，忽飛蝗蔽天，遠近停落，率吏民竭力捕之，終莫可誰何，先是境內若蝻孽已數歲於茲矣，予不得已，為民請命於八蜡之神，已而蝗不為災，秋穫頗稔[117]。

---

108 陸曾禹，《欽定康濟錄》，卷之3下，57頁；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0，6-10頁。

109 （清）洪肇楙纂修，《寶坻縣志》，乾隆10年刊本，卷18，14頁。

110 莊吉發，〈戶慶豐年〉，原載於《故宮月刊》，第3卷，第9期，收入於氏著《清史拾遺》，學生書局，民國81年，頁213-214。

111 楊景仁，《籌濟編》，道光4年，卷20，頁6-10。

112 陳正祥，同前書，頁51。

113 張健，〈重修八蜡祠記〉云：「余不敏，俯愧人事多缺而惓惓之心不能自已，不得不仰而求諸神。」，見（清）林文鼎修，王炯纂，《灤州志》，光緒22年刊本，卷10，頁37。

114 陶思炎，《祈禳，求福，除殃》，三聯書店，1993年，頁51。

11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頁30，乾隆18年 5月11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116 同前書，頁274，乾隆18年5月7日，長蘆鹽政天津總兵官吉慶奏摺。

117 （清）吳翀，〈建八蜡廟碑記〉，收入於吳翀，曹涵纂修，《武清縣志》，乾隆 7 年刊本，卷

官員爲表虔誠與慎重，每有蝗災欲祈求八蜡之神時，無不「齋戒沐浴，竭盡誠敬，親赴八蜡廟內宿廟祈禱，將來自必邀神默佑也」[118]。不過，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載，乾隆十年（1745）臣工請行蜡祭，奉諭旨不必舉行[119]，似乎以乾隆皇帝的立場是不主張將解決蝗蟲的爲害訴諸於神明。然而，以地方官員的立場而言，在人力已不足應付災害，況捕蝗之法亦有技窮之時，仍有賴神助的必要，如乾隆十八年（1753），浙江道監察御史曹秀先，即因鑑於近畿郡縣蝗災發生，而上奏主張舉行蜡祭以消除災害，他說：

> 敢懇皇上萬幾之暇，御製祭文一道，頒發郡縣，遇有蝗蝻之地，即行敬謹謄黃，虔具酒楮，張幕焚香，告祭於神，俾蠢茲蝗蝻，限以一日二日遯跡於荒曠之野、宿莽之墟，各逃生命，逾期不用命官吏鄉保多倍人數，竭力撲滅，既以廣聖人好生之德，自當切為民請命之誠，臣料田祖有神陰相除殄，必不復留遺育以滋擾於青疇綠野中他，可否仍於冬令考稽故典舉行蜡祭，以合禮經之義[120]。

姑且不論乾隆皇帝是否採納了曹秀先的建議，但從他的奏摺所述，可以反映出地方官員對於解決蝗災方式的困窘，而訴諸於神力遂成爲他們所祭出的最後法寶[121]。有關消除蝗災的廟宇，除了建立八蜡廟之外，清代最常見奉祀驅蝗神的廟宇就是劉猛將軍廟。有關劉猛將軍的身世說法不一，傳說頗多，互有出入[122]。據日本學者澤田瑞穗的研究，劉猛將軍的身世即包括有劉錡、劉銳、劉宰、劉章等六個，各有不同的年代與經歷[123]。在這些說法中，清代以前較集中

11，頁 43。

11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 輯，頁 576，雍正 2 年閏 4 月 16 日，山東巡撫黃炳奏摺。

119 《清朝文獻通考》，卷 105。

120 《皇清奏議》，卷 48，頁 41-42。

121 山西道監察御史周燾曾上奏云：「地方官值蝗盛之時，往往束手無策，不過叩禱劉猛將軍，祈以神力驅除。」，周燾，〈請除蝻種疏〉，乾隆 17 年，《皇清奏議》，卷 47，頁 29。

122 （清）楊受廷修，馬汝舟纂，《如皋縣志》，嘉慶 13 年刊本，卷 1，頁 14；（清）吳繼纂修，《吳江縣志》，光緒間石印本，卷 7，頁 5；（清）王鑿撰，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7，頁 21；（清）宋如林修，莫晉、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嘉慶 24 年刊本，卷 17，頁 7；（清）李棠修，張維琪纂，《大名縣志》，乾隆 55 年刊本，卷 18，頁 16；（清）李衛等監修，《畿輔通志》，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9，頁 6。

123 澤田瑞穗，〈驅蝗神〉，《東方宗教》，第 51 號，1978 年，頁 5-6、8。

的說法是認爲劉猛將軍爲劉錡或其弟劉銳，他死後，于南宋景定年間在江淮間顯靈驅蝗。景定四年（1263）敕封爲〝揚威侯天曹猛將〞，在今蘇州建揚威候祠。後加封爲「吉祥上義中天王」，所以又名吉祥庵，後人稱劉猛將軍廟或稱大猛將堂[124]。

到了清代康熙年間，江蘇巡撫湯斌認爲俗祀劉猛將軍荒誕不經，奏請嚴禁，奉旨淫祠著碑永禁[125]。再者，以往傳言中的劉猛將軍乃是抗金名將，以清代王朝爲「後金」的後裔立場而言，對此類抗金名將當然是不予採納的[126]。到了雍正年間，因直隸總督李維鈞的奏摺，而使原本禁祀劉猛將軍的局面有很大的改變。雍正二年（1724），李維鈞奏稱畿輔地方，每有蝗蝻爲害時，土人虔禱將軍之廟，則蝗蝻不爲災[127]，引起雍正皇帝重新考量有關祭祀劉猛將軍的問題。如前所述，基本上，雍正對於治蝗的問題是採盡人事、求自省，而不假神力的，但爲了能有效地解決蝗災的問題，他也不得不做某些程度的妥協。

李維鈞爲了說服雍正皇帝採納他的建議，又立了一個〈將軍廟碑記〉文，捏造一套劉猛將軍降靈自序的說辭，表示劉氏係元代吳川人，曾授指揮之職，他的驅蝗神蹟在經由李氏的推銷更顯靈驗，其碑文內容則如下所述：

> 返舟凱還，值蝗孽為殃，禾苗憔悴，民不聊生。吾目擊慘傷，無以拯救，因情極自沉於河。後有司聞於朝，遂授猛將軍之職，荷上天眷念愚誠，列入神位。將軍自述如此。乙亥年滄、靜、青縣等飛蝗蔽天，維鈞時為守道，默以三事禱於將軍，蝗果不為害，甲辰春事聞於上，遂命江南、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各建廟，並於暢春園擇地建廟。將軍之神力賴聖主之褒敕而直行於西北，永絕蝗蝻之禍，其功不亦偉歟[128]。

李維鈞所塑造出來的劉猛將軍係元朝人，與抗金的事蹟無關，因此擺脫了

---

[124] 車錫倫、周正良，《驅蝗神劉猛將的來歷與流變》，收入於上海民間文藝協會編，《中國民間文化》，第5集，學林出版社，1992年，頁2。

[125] （清）董含，《三岡識略》，舊抄本，中央圖書館藏，卷 9；黃伯錄輯，《集說詮真》，光緒 10 年重校上海慈母堂本，收入於《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 1 輯，學生書局，民國 78 年，頁 238。

[126] 車錫倫、周正良，同前文，頁5。

[127]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朝）》，卷362，頁8。

[128] 李維鈞的《將軍廟碑記〉係轉引自陳正祥，同前書，頁51註釋。

清廷原對他是抗金名將的忌諱，遂對李氏的說法加以採納，成爲「官方版」的劉猛將軍身分，因此有不少的地方志中所載的劉猛將軍即以此爲據[129]。最後雍正皇帝的決定有軟化的趨向，認爲「是蝗蝻之害，古人亦未嘗不藉神力以爲之驅除也。曾以此密諭數省督撫留意，以爲備蝗之一端」[130]，遂於是年諭各直省建劉猛將軍加以奉祀[131]，雍正十二年（1734）並詔有司歲至冬至後第三戊日及正月十三日致祭[132]。清廷爲表對劉猛將軍重視，遂於日後不斷的加封各種封號，如保康、普佑、顯應、靈惠、襄濟、翊化、靈孚等[133]，使其地位更受朝野的矚目。

官方對於劉猛將軍的祭祀甚爲敬重，「平日務謹祭祀以邀格饗，臨時更宜祈禱以冀默然」[134]，祀祭品爲帛一、爵三、羊豕各一、饌十品，行一跪、三叩首之禮[135]。其祝文的內容，據《灤州志》的記載爲：

> 維神仰翼皇圖，力除民害，去在田之蟊賊，萬姓謳歌，護原野之嘉禾，千箱慶賴，威孚畎畝，允協培良，去莠之規，德被蒼生，宜有俎豆馨香之報，職司守土禮重明禋，茲當仲（春、秋）用申虔奠，尚饗[136]。

除了官方正式地奉祀劉猛將軍外，民間對其祭祀更顯重視，場面亦是熱鬧非凡，如《清嘉錄》所記：

> （元月）十三日，官府祭劉猛將軍之辰。游人駢集于吉祥庵，庵中燃銅燭二，大如栝捲，半月始滅，俗稱大蠟燭。相傳神能驅蝗，天旱禱雨輒應，為福畎畝，故鄉人酬答，尤為心愫，前後數日，各鄉村民，擊牲獻

---

129 例如（清）李衛等監修，《畿輔通志》，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9，頁 6；（清）李棠修，張維琪纂，《大名縣志》，乾隆 55 年刊本，卷 18，頁 16；（清）徐景曾纂修，《順德府志》，乾隆 15 年刊本，卷 5，頁 9；（清）孫傳修，王景美纂，《趙州志》，光緒 23 年刊本，卷 4，頁 27 等，皆記載劉猛將軍爲劉承忠的說法。

13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朝）》，卷 362，頁 8。

13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乾隆朝）》，卷 362，頁 8。

132 （清）習灝，《通俗編》，乾隆 19 年，卷 19，頁 10。

133 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157〈群祀〉。

134 （清）陳僅，《捕蝗彙編》，〈安徽捕蝗章程〉，頁 8。

135 （清）梁悅馨修，《通志直隸志》，光緒元年刊本，卷 8，頁 9。

136 （清）林文鼎修，王炯纂，《灤州志》，光緒 22 年刊本，卷 10，頁 38。

醴，臺象游街，以賽猛將之神，謂之待猛將[137]。

書中又引《江震志》敘述活動的盛況：

元旦，坊巷鄉邨，各為天曹神會，以賽猛將之神，謂神能驅能蝗，故奉之。會各雜集，老少為隸卒，鳴金擊鼓，列隊張蓋，遍走城市，富家施以錢粟，至二十日，或十五日罷，吳人事之甚嚴，累著靈異[138]。

民間對於劉猛將軍的祭祀活動以江南爲最盛行[139]，這可能與此地帶的風俗信巫覡，尙禱祀有關，據云遇有蝗災時則「惟設臺倩優伶搬演目連救母傳奇，列紙馬齋供賽之，蝗輒不爲害」[140]，這反映出民眾以訴諸於宗教解決災荒的事實。再者，從上述的記載中，可以得知劉猛將軍的神力深爲民間所肯定，故以慶典節日般的大張旗鼓，街頭遊行，裝演雜劇[141]，人潮洶湧，這說明了賽猛將活動已是鄉間百姓重要的民俗活動。事實上，在江南地區民間對劉猛將軍敬重有加，多半親切地稱祂爲「猛將老爺」[142]，祂的作用不只是農民祈求他驅逐農作物病蟲害，風調雨順，漁民祈求捕魚安全、豐收，蠶農祈求蠶花茂盛。他還具有保境安民、保家衛國的神格[143]。

陸、結 論

從上所述，可以得知清廷對於蝗災處理的態度是認真而積極的，清初三世的皇帝對於治蝗的問題也甚爲關心，他們經常下諭要求地方官員隨時勘查蝗蟲的動態，以便及時處理，康熙皇帝甚至親授捕蝗說，提供臣子捕蝗的參考。此外，由於爲蝗蟲爲害農作物的程度尤甚於其他的災害，影響民生經濟頗鉅，因

137 （清）顧祿，《清嘉錄》，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 128 號，卷 1，頁 10。

138 同前書，卷 1，頁 11。

139 （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廣文書局，卷 2，19 頁云：「掌蝗螭呼爲猛將，江以南多專祠，春秋禱賽則蝗不爲災」。

140 （清）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收入於《筆記小說大觀》，29 編，第 7 冊，卷 1，頁 3。

141 （清）吳蔓纓纂修，《吳江縣志》，光緒間石印本，卷 39，頁 11。

142 政協吳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吳文化》，政協吳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出版，1992 年，頁 97-98。

143 車錫倫、周正良，同前文，頁 9。

此這些皇帝也會將蝗災的發生視之爲上天的警訊，而反求諸已、內省政事，藉以化解災害的擴大，顯示他們對此問題的重視。

清初的治蝗政策除了沿襲考歷代的政策外，他們對於面對蝗災的態度更趨於理性，認爲人力可以勝天，而不將重心放在祈神禳災。同時，他們對於蝗蟲習性的認識與捕蝗的技巧較往昔更爲進步，相關的捕蝗書籍亦時有問世。基本上，清廷對蝗災的處理係以事先的防備與及時抑阻災患的蔓延爲重點，爭取時效性，避免不必要的農作物損失。因此在執行治蝗政策時，係以官方的力量爲主導，動員行政體系的官吏，立法要求地方官員嚴格執行，凡有疏忽致形成蝗災者則予以革職的處分。此外，清廷亦願投以可觀的人力、財力，以吸引民間的協助，使百姓樂於參與撲滅蝗蝻或蝗蟲的作業，藉此有效地根除問題。

此外，爲強化驅災的效果，清廷在處理蝗災時，雖以運用人力爲重點，但在蝗災嚴重時，並不排除宗教信仰的作用，以收雙管齊下的作用，尤其是地方官員處理蝗災感到束手無策時，入八蜡廟或是劉猛軍廟禱神驅災則是常有的事。爲了滿足官民訴諸神明以消災的心理，清廷在治蝗問題上不得不做某些程度的妥協，亦即對建劉猛將軍廟從最初的禁止至雍正時的准許，乃至於官方的祭祀，說明了蝗災處理的複雜性及困難性，非僅靠行政體系的動員即能解決災害。

綜而言之，清代前期由於政治上軌道，君主勤於政事，重視民生經濟問題，所以當遇有災荒時，清廷能夠主動出擊，將災荒所帶來的社會危機減低至最低程度，避免損失不必要的社會成本。蝗蟲的爲害雖驚人，但清廷卻不會就此坐視災情的蔓延，他們釐定一套嚴密的治蝗策略以控制災害的發生及擴大，甚至也不惜建廟祈神以驅災，表現清廷治理蝗災的決心與魄力，及關懷民生福祉的意願。